

股票代码：600400

股票简称：红豆股份

编号：临 2017-039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向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集团”）出售房地产业务的重大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开市起停牌。

2017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所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39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12 日披露的《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4）。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发布了《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并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方已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并对《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修订，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5 月 2

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9日